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904號

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96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 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29,92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 D)	終止日* (YYMMDD)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29,920	114/5/1	115/5/31	(1+31/365)	5%			7,047.72
	小計									7,047.72
合計	136,968									